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期限不超过2年。同意该保理业务由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